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拟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公告

经查，以下律师因所在律师事务所已注销，且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根据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12 号发布，第 134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拟注销以下律师的执业证书：

高绍炎，执业证号：14403199410562361，流水号：10048549；
金自宁，执业证号：14403200821636747，流水号：10051817；
周志良，执业证号：14403199220674120，流水号：10042385；
韩栋武，执业证号：14403200510996007，流水号：10051098；
陈金华，执业证号：14403200910340329，流水号：10042389；
刘燕艳，执业证号：14403200611882106，流水号：10041133；
金 丽，执业证号：14403201011342234，流水号：10049691；
王 丹，执业证号：14403201111408040，流水号：10263803；
崔丽荣，执业证号：14403199311279653，流水号：10042388；
高晓兵，执业证号：14403200710641642，流水号：10525560；
方 晓，执业证号：14403200710748499，流水号：10045873；

白江，执业证号：14403200810303076，流水号：10263530；
廖继勇，执业证号：14403200910839830，流水号：10496957；
张作之，执业证号：14403200210260519，流水号：10499924；
茅琪，执业证号：14403200210204082，流水号：10505724；
谭琦，执业证号：14403200810802252，流水号：10302477；
张振伟，执业证号：14403200910888880，流水号：10522769；
吴朝晖，执业证号：14403201210024283，流水号：10350290；
徐晓冬，执业证号：14403201210024355，流水号：105219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以上律师有权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以及申请听证，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闵之伟，联系电话：0755-830562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